

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三、重点工作概述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宣传和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二) 开展救援、救灾相关工作，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在战争、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

(三)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四) 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

(五) 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六) 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

(七) 宣传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和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八) 依照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完成县政府委托事宜。

(九) 依照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十) 协助县政府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十一)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红十字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 指导全县各乡镇红十字会及学校红十字会等基层红十

字会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4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宣传部、赈济救护部、筹资与财务部。

所属单位 0 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纳入我部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即：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红十字会），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我部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我部门 2024 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5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公务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4 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0 人，机关和事业工人 1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我部门 2024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人员 0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

休人员 5 人（离休 0 人，退休 5 人）。

车辆编制 0 辆，实有车辆 0 辆，超编 0 辆。

三、重点工作概述

2024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和州红十字会的指导下，金平县红十字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县决策部署，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深化改革，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主动作为，推动“三救三献”等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助推全县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聚焦主责主业，持续推进各项业务工作新发展。积极关注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问题，积极开展“三救三献”核心业务工作，努力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助力全县乡村振兴、健康县城建设等中心工作。一是不断提升筹资募捐质效。持续强化社会资源动员工作，不断拓展募捐筹资渠道；积极探索“互联网+筹资”新模式，在“5·8 人道公益日”“99 公益日”“摩羯”台风灾害期间精心策划和组织实施“博爱云南红河行——关注留守·情暖幼老”“摩羯”台风赈灾救灾募捐活动等筹款项目。全年共接收捐赠款物价值 5,553,900.00 元。二是聚焦人道领域工作助手的职能职责，强化使命担当，扎实抓好各项人道救助工作落实，推动“三救三献”核心业务新发展，全面完成州红十字会下达的 14 项业务指标。深入乡镇、

学校开展防溺水和应急救护知识宣讲，共开展相关知识培训 39 期，普及应急救护宣传 11249 人次；开展应急救护取证培训 582 人；投入款物价值 21,600.00 元开展“博爱送万家”活动，惠及群众 1146 人次；投入资金 585,400.00 元实施助学帮扶 1089 人。积极参加红十字应急救护师资培训，2 人取得师资培训证。向社会大力开展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人体器官（遗体）捐献宣传动员工作，年内完成造血干细胞血样采集 17 人份；招募人体器官（遗体）捐献志愿者 30 名；开展无偿献血宣传 2 次，宣传普及 2300 人；注册志愿者 31 人；实施医疗救助 15 人次，投入资金 61,100.00 元。三是着力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新建学校红十字会基层组织 2 个，发展新会员 360 名。四是加强红十字透明度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红十字会关于“红透指数”体系建设部署要求，高标准全面完成指标任务录入。五是切实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开展了金水河口岸应急救护培训工作，213 名边民参加培训，培训取证人员 35 人（越南籍 1 人）。

（二）发挥特色优势，助力乡村振兴。紧扣全县乡村振兴工作大局，努力发挥红十字会特色优势，积极开展系列助医、助学、助困等人道救助活动，投入资金 320,000.00 元，于 2024 年 6 月底完成老集寨“博爱卫生站”项目实施并投入使用，项目惠及 5 个自然村 1922 名群众。

（三）认真抓好各项责任制落实。严格落实县委工作要求，扎

实抓好安全生产、法治建设、平安建设、消防、保密、国家安全、网络安全、档案、信访等各项工作，全年总体保持平稳向好态势。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表 8) 为空表。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表 9) 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金平县红十字会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238,883.63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38,883.63 元，占总收入的 100%；无上级补助收入；无事业收入（含教育收费）；无经营收入；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无其他收入。

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4,967.28 元，增长 0.4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967.28 元，增长 0.40%；无上级补助收入；无事业收入（含教育收费）；无经营收入；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无其他收入。主要原因是，人员薪资增加，行政事业单位养老经费收入较上年增长。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金平县红十字会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238,883.63 元。其中：基本支出 1,208,883.63 元，占总支出的 97.56%；项目支出 30,000 元，占总支出的 2.42%；无上缴上级支出；无经营支出；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4,967.28 元，增长 0.40%。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15,781.71 元，下降 1.29%；项目支出增加 20,739 元，增长 223.94%；无上缴上级支出；无经营支出；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基本支出减少主要因为 2024 年 1 月和 10 月我单位有两名职工退休，项目支出增加是因为用于开展应急救护培训经费支出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用于保障金平县红十字会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208,883.63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129,729.99 元，占基本支出的 93.45%；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79,153.64 元，占基本支出的 6.55%。年人均工资福利支出 225,945.99 元，年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15,830.73 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4 年度用于保障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3,0000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 元。

具体项目开支及工作开展情况：

1. 应急培训专项救护经费 30,000 元，主要用于办公费 10,000 元、培训费 10,000 元、差旅费 10,000 元保障应急救护培训开展。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金平县红十字会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38,883.63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4,967.28 元，增长 0.40%，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职工职级晋升，人员工资薪金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 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3. 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5. 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00,003.11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8.79%。完成年初预算的 86.60%。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 1,200 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358.56 元，行政运行 849,115.83 元，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5,328.72 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职工职级晋升，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基数上调，导致支出增加。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55,035.5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44%。完成年初预算的 60.74%。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49,700.05 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335.47 元；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基数上调导致支出增加。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6. 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83,845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77%，完成年初预算的 80.60%。主要用于支付单位职工缴存公积金。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缴费基数上调导致预决算支出差异。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

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3. 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 元，决算 4,000.00 元。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1,900.00 元，增长 90.47%。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 元，决算为 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 元，决算为 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 元，决算为 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 元，决算为 4,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100%，增长 90.47%。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较上年相比无变化，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较上年相比无变化，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上年相比无变化，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1,900.00 元，增长 90.47%；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4,00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 元）增长 90.47%；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 元，较上年相比无变化，上年无此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4,000.00 元；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1,900 元，增长 90.4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 元，决算为 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 元，决算为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 元，决算为 0 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 元，决算为 4,000 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往年省、州上级单位到我单位调研，部分接待经费在 24 年支付，导致

公务接待经费较上年增长。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较上年相比无变化，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较上年相比无变化，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上年相比无变化，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1,900 元，增长 90.47%；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4,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 元），较上年相比无变化，上年无此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 元，较上年相比无变化，上年无此项支出。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往年省、州上级单位到我单位调研，部分接待经费在 24 年支付，导致公务接待经费较上年增长。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8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5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存在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金平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9,153.64 元，比上年增加 17,584.68 元，减少 18.18%，主要原因是根据金组公发〔2,024〕46 号和金组公发〔2,024〕93 号文件，经组织批准，我单位本年度有两名职工退休，导致公用经费减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水电费、邮费、报刊费、办公用品费用、差旅费等和红十字会工作相关的日常开支。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金平县红十字会资产总额 362,425.35 元，其中，流动资产 1,023.85 元，固定资产 361,401.5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元，在建工程 0 元，无形资产 0 元（净值），其他资产 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12）。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29,037.74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29,275.16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12）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13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表 14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表 15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

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部门拨入预算部门的各类经费，是财政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税收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转移性收入等。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由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部门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

项收入。包括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政府采购：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六、基本支出：指各部门、各部门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各项开支。